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324.1—2004  
代替 GB/T 6324.1—1986

##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液体 有机化工产品水混溶性试验

Test method of organic chemical products—Part 1: Water miscibility test of liquid  
organic chemical products

2004-03-15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GB/T 6324《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分为六个部分：

- 第 1 部分：液体有机化工产品水混溶性试验
- 第 2 部分：挥发性有机液体水浴上蒸发后干残渣的测定
- 第 3 部分：有机化工产品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测定方法
- 第 4 部分：有机液体产品微量硫的测定 微库仑法
- 第 5 部分：有机化工产品中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
-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产品中微量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光度法

本部分为 GB/T 6324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采用重新起草方法修改采用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D 1722:1998《试验方法标准 水溶性溶剂的水混溶性》(英文版)。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部分章条编号与 ASTM D 1722:1998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ASTM D 1722:1998 时,本部分做了一些修改,技术性差异如下：

- 将 ASTM D 1722:1998 中 3.1 规定的试样与水混溶的比例 1:9 修改为对不同产品的样品选择合适的样品与水混溶的比例(本部分的第 7 章)。因为不同产品含有不同杂质,对样品与水混溶产生混浊程度的影响不同,不宜固定一个比例；
- 将 ASTM D 1722:1998 中 1.3 规定的试验温度为室温或供需双方专指的其他温度修改为试验温度为(20±1)℃(本部分的第 7 章)。因为温度对物质的溶解度有一定影响,为保证试验条件的一致性,本部分明确规定了试验温度。

本部分代替 GB/T 6324.1—1986《液体有机化工产品 水混溶性试验方法》。

本部分与 GB/T 6324.1—198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及“方法的意义和应用”两章(见第 3 章和第 5 章)；
- 将本部分名称由“有机化工产品水溶性试验方法”修改为“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液体有机化工产品 水混溶性试验方法”(见封面)；
- 将样品与水混溶的比例由“选择试样与水混溶的比例在 1:2、1:3 或 1:4,或者其他规定的比例”修改为“根据不同产品的样品所含的难溶于水的杂质及产品规格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样品与水混溶的比例。”(1986 年版的第 4 章,本版的第 7 章)；
- 将结果的表述中“报告试样与蒸馏水混溶后澄清或微浑浊来表示试样测定结果”修改为“如果样品-水混合溶液如空白试液一样澄明或无混浊,报告样品为‘通过试验’。若检验是不澄明的或混浊的,报告‘试验不合格’”(1986 年版的第 5 章,本版的第 9 章)；
- 规定了在产品标准使用本试验方法时,对“不澄明的或混浊的”定义可预先给出具体的规定(见 5.3)。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SAC/TC 63/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胡延风。

本部分于 1986 年 4 月首次发布。